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　謝隆昌

再審相對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請求給付薪資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雖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，而對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惟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，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，則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。再審聲請人對於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

本院108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（下稱第4號裁定）。其再對於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第6號裁定）。其復對於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聲再第7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第7號裁定）。其繼對於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聲再第2號裁定(下稱110年第2號裁定)以其未表明再審事由而予駁回確定。其又對110年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（下稱110年第3號裁定）。其再對110年度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（下稱111年第1號裁定）。其再對111年度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因此，再審聲請人既然是針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參照首段所列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就必須表明對於原確定裁定本身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而不是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外之前確定判決表明法定再審事由。再審聲請人雖舉本院111年6月30日士院擎民閑111年度勞補字第4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為憑，主張其111年7月7日始收到系爭函文命其補正說明，惟原法院於111年6月30日即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、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云云。惟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40號案卷查閱結果，該案經承審法院認屬再審聲請人對111年第1號裁定「再次」聲請再審之事件，有卷附本院111年9月21日111年度勞補字第30號裁定可佐，則系爭函文與前再審聲請程序既非屬同一事件，自難認再審聲請人係就原確定裁定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；至再審聲請人泛稱之其他再審事由，僅在敘述前確定裁判如何有符合再審事由之情事，但對於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仍未表明，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，並參考前述最高法院裁定見解，自應認本件再審聲請，因不合法定程式，

應予駁回。

㈣、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之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之餘地，則再審聲請人另追加請求再審相對人再給付新臺幣70萬元本息部分，即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碧惠

法　官　莊明達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